

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污水及污泥处置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性质：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用途：对海口市主城区污水、污泥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向地面水体及相关水域排放，减轻区域污染，改善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证污水厂服务片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3. 项目主要内容：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流污水处理厂、狮子岭污水处理厂(一期)、狮子岭污水处理厂(二期)、龙塘污水处理厂、云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金牛湖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海口生物资源利用示范中心、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污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土地利用指标。

4. 涉及范围：海口市城区范围内的居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公司。

预算单位 海口市水务局 的项目 污水及污泥处置服务费 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为：翁克宁

联系电话：68724728

项目概述如下：市水务集团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控环保公司等单位根据合同据实申请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对海口市主城区污水、污泥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向地面水体及相关水域排放，减轻区域污染，改善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证污水厂服务片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2023 年年度目标是对海口市主城区污水、污泥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向地面水体及相关水域排放，减轻区域污染，

改善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证污水厂服务片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对海口市主城区污水、污泥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向地面水体及相关水域排放，减轻区域污染，改善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证污水厂服务片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二) 项目资金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2000000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200000000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2000000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200000000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 项目资金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93603508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6.80%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93603508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6.80%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0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海口市水务局零余额账户，由报账员专管，委派会计审核支出记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和局领导进行把关和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该项目由海口市水务局开展实施并监督。根据中共海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市水务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 (海编〔2020〕51号)的精神，具体工作由排水管理科负责。主要工作为：负责本市城市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做好城市排水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指导本市排水设施接驳工作；负责市管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建设监管工作；按权限负责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泵站等排水设施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等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市管道路城市积水点的改扩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参与市管城市排水管道、泵站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接管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市管城市排水设

施养护的投诉，组织处置相关突发事件；负责对市管道路未按要求及时处置破损、移位、丢失井(沟)盖设施的权属单位进行督促整改；负责牵头指导开展建成区水体治理工作，按权限负责水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行业管理；依法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监测；负责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组织协调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特许经营企业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城镇污水处理价格定价和标准调整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依法监管污水处理企业运行体系的水质和水量，指导城市污水设施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测。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由海口市水务局排水管理科负责，市供水污水技术中心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主要由以下2个部分组成：

1、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海口市污水处理推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制度。主要运营企业分别为、海口威立雅水务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负责3座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服务和管理。其中签订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为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二期、长流污水处理厂等，每月海口市水务局排水管理科根据第三方付费审核报告与市供水污水技术中心初步审核意见报告复核污水处理费金额，并提交水务局党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单价乘以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费。狮子岭污水处理厂(一期)、狮子岭污水处理厂(二期)、龙塘污水处理厂、云龙污水处理厂、金牛湖污水处理站实行委托运营制度，由长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根

据市政府批示精神(公文卡号: 20182672820),采取“先预拨后审核,多退少补”的支付方式,每月按固定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2、 污泥处理管理工作:海口市污泥处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模式。2015年海口市水务局与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协议》,2018年海口市水务局与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2021年签订《海口市2021年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2022年签订《海口市2022-2024年污泥处置政府购买服务(A包)协议》,约定由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置海口市范围内部分市政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2023年海口市水务局与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口市2023-2025年污泥处理处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由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处置海口市范围内除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置以外的污泥,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置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部分污泥,污泥处置费按合同约定单价乘以污泥处置量计算。每月海口市水务局排水管理科根据第三方付费审核报告与市供水污水技术中心初步审核意见报告复核污泥处理费金额,并提交水务局党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泥处理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3 年污水及污泥处理费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3 年污水及污泥处理费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1、污水处理

截止 2023 年底，海口市已建成并投产 12 座污水处理厂，全年共计处理污水 28386.02 万吨。

2、污泥处理

根据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及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28.29 吨（应急污泥 15668.86 吨），其中含水率为 60% 的污泥共计 27071.05 吨，含水率为 80% 的污泥共 22757.24 吨。

(2) 项目完成质量

截止 2022 年底，海口市已建成并投产 12 座污水处理厂，同时主城区污水主干管、次干管及支管管网已形成，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可保证城区绝大部分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接受处理。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下属的海口生物资源利用示范中心于2018年1月15日开始试运行，10月2日完成技改并开始正式全面运行。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于2023年4月25日开始试运行，并于5月正式开始全面运行，基本实现了对海口市范围内各市政污水处理厂所产生污泥进行安全处置。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3年，基本实现对海口市主城区污水、污泥进行处理，减少污染物向地面水体及相关水域排放，减轻区域污染，改善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证污水厂服务片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污水处理工作不仅是对城市污水威胁的排除工作，更是对水资源的有效循环再利用过程。一方面，城市污水处理工作通过对污水中污染物或是寄生虫等有害物质的处理防止了

水污染问题；另一方面，污水处理还包含着对污水的净化和提纯工作。排污工作完成之后，工作人员往往会进行污水的提纯工作，即将污水中剩余的可用水源或没有有害物的污泥和其他无害物质进行再利用，一般可以用在农作物的灌溉工作中。这种做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城市水资源的利用能力，促进了城市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并从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水资源浪费的现象。

随着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的不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量不断增加。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只有小部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置，而大部分没有进行规范处理，这样极易对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通过对污泥的处理，一是可以使污泥稳定化，从而避免二次污染；二是无害化，杀灭寄生虫卵和病原微生物；三是减量化，减少污泥最终处置的体积，降低污泥处理及最终处置费用；四是资源化，在最终处置，在处理污泥的同时实现化害为利、循环利用、保护环境的目的。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污水处理工作作为对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有着重大积极作用，是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污水处理工作能够避免污水对城市的威胁，妥善处理好污水中的有害物质，能够维持城市的良好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而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污水处理工作是对污水中营养物质的提取与再利用，能够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程度，更有利于实现城市经济的最大

化，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因此，污水处理工作完全贯彻着我国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严格遵循了科学发展观中重视环境的要求，同时促进着我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下属的海口生物资源利用示范中心主要通过污泥好氧发酵+污泥二次发酵制肥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可使城市污水处理厂省去污泥的卫生填埋或焚烧费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利用污泥制造有机复合肥可使污泥化害为利，既减轻了对污泥处理的经济负担，又对农业生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杜绝了污泥焚烧和填埋造成的二次污染。

海南益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海口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江河湖沟渠淤泥、建筑垃圾以及土壤修复、生活垃圾掩埋腐殖土等为原材料，变废为宝，生产国家大力倡导的优质生态新型烧结建材产品。项目能协同处置多种固体废弃物，不仅能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江河湖沟渠淤泥、污染弃土等产生异味的固体废弃物，而且能协同处置弃土、弃渣、混凝土块、泥浆等建筑垃圾，全面提升海口市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等政策规章的要求，真正实现污泥安全处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每个月根据已签署的运营协议，专门聘请第三方审核单位对每个月的污水、污泥付费进行专项审核，并结合市供水污水技术中心出具的水质水量监管报告、初核报告以及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情况，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确定每月污水污泥服务费并据实拨付，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污水和污泥处置单位的正常安全运行。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对项目的实施，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并在支付流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